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11430936691號函
北市教資字第11431035501號函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生活科技活動學習成果。
- 二、啟發學生創造力潛能，發揮精益求精之精神。
- 三、倡導校際觀摩與競賽，交流教學心得以及提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四、促進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達成國中生活科技課程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二)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 (三)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肆、參加對象：114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在學（籍）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生須為同校學生。

伍、競賽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陸、競賽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

柒、競賽方式：

- 一、參賽學生：
 - (一) 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初賽，再依後列原則選派1隊或2隊學生報名參加。每隊須含3名正選及2名候補學生（附件1及2）。
 - (二) 選派原則：
 1. 全校班級數40班以上（含）最多可選派2隊；全校班級數39班以下（含）請選派1隊。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之生活科技組參賽對象每隊隊員須為同校學生前題，為兼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權益，若設籍同一所學校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已達組隊人數（3名正選及2名候補學生），則可額外組隊報名，不佔用該校一般生的報名隊伍數名額。
- 二、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內容及教育部審定國中生活科技教科用書內容為主。
- 三、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攜帶其他材料進入會場
- 四、參賽隊伍與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代為編排。

捌、競賽報名：

- 一、本競賽一律採線上報名，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至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https://techpro.tp.edu.tw/>）登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進行報名，報名作業操作說明文件請在報名專區下載參考，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時不再受理。

- 二、再次開放報名期間：自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並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於本市科技教育網公告報名成功隊伍。
- 三、領隊及指導教師相關規定：
- （一）報名時每隊應有領隊教師、「備位」領隊教師及指導教師1至2位（領隊教師及指導教師可為同1人，惟「備位」領隊教師請各校另外指派，俾於原領隊教師因故無法於競賽當日出席時，由「備位」領隊教師代理原領隊教師率學生參與競賽）。
 - （二）領隊教師及「備位」領隊教師須為參賽學校所屬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另，同一名教師可同時兼任所屬學校複數隊伍領隊教師；指導教師則不限，亦可同時指導複數隊伍參賽，惟應為參賽學校所屬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方能敘獎及受頒獎狀，報名時請檢附教師識別證或學校聘書等相關證明。
 - （三）競賽當日現場檢錄時，限由領隊教師（或備位）1位完成現場報到程序，該教師於所屬隊伍學生參賽期間，應保持手機開機，並全程在會場協助，負責學生安全、督導及照護事宜。
- 四、報名成功後，非有重大、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函報請本局同意，不得變更參賽師生名單，違者經承辦學校查證屬實後，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如獲獎應將獎狀、等值商品禮券一併繳回本局，不得異議。
- 五、參賽隊伍名稱或學生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或經本局同意變更師生名單者，請於114年10月20（星期一）下午5點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學校聯絡窗口，且須附上更換後核章報名表（如附件1、2）電子檔，逾時不得再更改參賽學生名單。承辦單位將於科技教育網再次公告修正後參賽名單。
- 六、領隊會議：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假龍門國中會議室辦理。
- 七、本競賽參賽師生完成報名時，視同同意無償將參加競賽、頒獎典禮期間，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本局擁有複製、公布、發行之權利。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由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
- 八、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當天參與競賽正選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候補學生於競賽當天報到時告知承辦學校並辦理遞補事宜。若正選學生皆能出席，則候補學生無須出席，非出賽選手等人員須於評審時間開始才得進入觀摩區。
- 九、承辦學校聯絡人為臺北市龍門國民中學總務處江孟純主任、楊婉玲組長，聯絡電話（02）2733-0299分機1411或1441。

玖、評選

- 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協辦單位之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
- 二、計分項目詳見競賽題目之公告。
- 三、全國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本市可薦派5隊，為提升競賽的可近性與公平性，各縣市所薦派之隊伍每校至多薦派2隊參加決賽，本市將由此次競賽中排名第1名、第2名……以此類推，依序選出全國賽代表隊。
- 四、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及賽前集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3），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由其就讀學校依限將上開聲明書備文逕送本局資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核可。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不予遞補），以此類推，依次排列。
- 五、決賽隊伍委由本市龍門國中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起至3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https://tech.k12ea.gov.tw/>）」（以下簡稱競賽網站，路徑：首頁／競賽專區）完成決賽報名，逾時不候。

拾、獎勵

一、學生部分：錄取名次與隊伍數如下，每一隊伍發給獎狀和等值商品禮券。

名次	隊伍數	名次	隊伍數	獎項	隊伍數
第1名	1隊	第4名	3隊	佳作	6隊
第2名	2隊	第5名	3隊		
第3名	3隊	第6名	3隊		

二、教師部分：（以下不得重覆敘獎）

（一）獲競賽前3名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兩次。

（二）獲競賽4~6名之指導老師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乙次。

三、學校部分：獲生科創作競賽前3名之學校，頒發獎牌乙座，校內與生活科技科教學有關人員2名各敘嘉獎乙次，各校逕依權責發布（不得重覆敘獎）。

四、承辦單位人員：辦理本項活動之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拾壹、頒獎：競賽當日16:30舉行頒獎，獎品學生現場領取，獎狀另寄獲獎學校。

拾貳、其他

一、指導老師需參加由承辦單位所安排之研習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 <http://insc.tp.edu.tw>）。

二、其餘事項請參見「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到注意事項及規則」。

拾參、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本計畫比照全國賽實施計畫酌情修正。

拾伍、附件

附件1：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附件2：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全校班級數40班以上）

附件3：放棄參加「全國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競賽」聲明書

附件4：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到注意事項

附件5：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附件6：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流程表

附件7：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競賽試題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校班級數	
隊伍	參賽學生			用餐葷素 (請勾選)	
	班級	姓名	性別		
第1隊 正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第1隊 候補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領隊老師1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位領隊老師1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競賽當日聯繫手機					
e-mail					
報名學校承辦人電話：					
報名學校承辦人 e-mail：					

備註：1.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2. 龍門國中聯絡人：總務處江孟純主任、楊婉玲組長

3. 龍門國中聯絡電話：2733-0299 分機 1411、1441

4. 龍門國中傳真電話：02-87328163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校班級數	
組別	參賽學生			用餐葷素 (請勾選)	
	班級	姓名	性別		
第2隊 正選 全校班級數 40 班 以上(含)之學校 得選派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第2隊 候補 全校班級數40班 以上(含)之學校 得選派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領隊老師1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備位領隊老師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至多 2名)					
聯絡電話					
競賽當日聯繫手機					
e-mail					
報名學校承辦人電話：					
報名學校承辦人 e-mail：					

備註：1.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2. 龍門國中聯絡人：總務處江孟純主任、楊婉玲組長

3. 龍門國中聯絡電話：2733-0299 分機 1411、1441

4. 龍門國中傳真電話：02-87328163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放棄參加「全國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
科技組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全國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競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或（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由其就讀學校依限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資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核可。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到注意事項

- 一、競賽隊伍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學校於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 (<https://techpro.tp.edu.tw/>) 公告週知，請自行查對。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前攜學生證（或學校出具可茲證明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若於實作結束前仍未將身分證明文件送達比賽會場，則取消該隊獲獎資格。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胸前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自114年9月上旬起公布於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
- 六、請攜帶工作服、護目鏡與口罩，除比賽工具外，手機或3C 設備一律禁止攜帶入場。現場不提供寄物。
- 七、非參賽學生不得進入比賽會場。
- 八、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活動中心1樓。

聯絡人：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總務處江孟純主任、楊婉玲組長

聯絡電話：2733-0299分機 1411 或 1441。

※學校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交通位置圖：	交通路線：
	<p>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下車，往和平東路2段走，約5-10分鐘路程可抵達龍門國中。</p> <p>公車：18、52、72（有提供低地板公車）、207（西往東）、211、235、237、278、284（有提供低地板公車）、295、298、663、680、688（西往東）、949、和平幹線（15）、復興幹線（74）、紅57。</p> <p>開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龍門國中地下公共停車場（須付費，入口在建國南路）</p>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在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延長。
- 三、參賽學生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等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酌予扣分，情節嚴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與其他隊伍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 冒名頂替。
- (五) 塗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攜帶手機或3C 設備進入競賽場內。

五、安全規範

(一) 攜帶工具規定

各參賽隊伍所攜帶之自備工具均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嚴禁攜帶大型加工機具或任何可能對競賽場地及他人安全造成風險的設備。

(二) 允許使用的電動工具

本競賽僅開放使用不需插電、使用充電電池供電的手持式電鑽，其他手持式電動工具（如線鋸機、手持砂磨機等）均禁止使用。插電式工具僅限於熱熔膠槍與電烙鐵，所有其他插電工具、熱風槍及瓦斯銲槍皆不得使用。

(三) 比賽場地電源規範

每隊競賽工作崗位**不提供電源插座，現場禁止使用個人延長線或其他裝置來擴充插座數量**，現場將設置以下設備專區提供使用：（1）桌上型鑽孔機、（2）熱熔膠槍區、（3）電烙鐵區及（4）充電區。

(四) 電動工具使用限制

手持式電鑽僅可進行手持操作，不得改裝為桌上型或固定式使用，以確保操作安全與比賽公平性。

(五) 注意工具操作安全

所有自備工具均應依照正確使用方式操作。在競賽期間，如需操作美工刀、手線鋸、熱熔膠槍、手持電鑽等工具，請務必遵循安全操作規範，並隨時注意自身及周圍人員的安全，確保比賽過程安全順利進行。

(六) 黏著劑使用限制

比賽全程嚴禁使用三秒膠（瞬間膠、快乾膠、慢乾膠或膏狀膠）及其催化劑，避免危害安全及場地。

(七) 場地保護規範

運輸裝置與場地接觸部分不得使用砂紙或任何可能破壞、刮傷或沾黏於場地的材料，以保護競賽場地。

(八) 良好工作習慣

參賽者應穿著工作服，並於操作電動工具或進行銲接作業時確實配戴安全眼鏡，以確保自身安全。同時，應展現良好的工作態度與習慣，並主動維護工作場地的整潔與秩序。

(九) 火災安全規範

為因應各類突發狀況，競賽場地應妥善配備基本消防與應急設備：(1) 通用型滅火器（如 ABC 乾粉滅火器或適用之液體型）、(2) 鋰電池專用滅火器，以及(3) 裝有清水的水桶與金屬夾具，以利迅速處置火警或過熱等意外情況，確保現場人員與環境安全。

(十) 設置急救站

為保障參賽學生與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競賽現場應設置「急救站」，並安排具專業資格之醫護人員進駐，備妥基本急救器材（如止血用品、冰敷袋、消毒用品與簡易固定器材等）。如發生割傷、燙傷、跌倒等緊急狀況，可即時提供必要之簡易處理與協助，確保競賽過程安全無虞。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流程表

競賽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項目	時間	參加對象與說明	活動場地
報到	8:20 8:50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1樓
開幕式 致 歡迎詞	8:50 9:00	教育局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主任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洪國峰 校長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王福從 校長	活動中心 3樓
試務說明	9:00 9:30	參賽學生	
創意設計 與製作	9:30 14:00		
午餐	12:00 13:00		
清理現場	14:00 14:10		
評審	14:10 16:00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說明(每隊3分鐘作品實際操作)	
評審會議暨 各校觀摩交 流分享	16:00 16:30	評審團(各校觀摩分享時請勿拍照記錄)	
頒獎	16:30	教育局長官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洪國峰 校長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王福從 校長評審團 隊、各校教師、參賽學生	